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延長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有關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條件的履行(或豁免)尚需更多時間，訂約方協定將有關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汪紫榆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袁裕深先生及陳立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橋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